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止 起

對敵封鎖各項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3

次1426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3425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轉飭各有關單位協助敵封鎖

九戰區對敵封鎖証組織辦法

經濟封鎖辦法及處理禁運貨物委員會組織

前委及文顯就化封鎖委員會呈化日期

經濟封鎖特務團宜昌分團及撤銷伙食檢查所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6183

5584-3078

5123

4004

26047

3108

2244

2815

建厂

8085

2930

2825

建省

建環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六五		秘書長		事由 為准電轉飭協助辦理糧食雜貨自由		文 省建字第2930號	
廳長 代六五				為已達電復轉飭各有關單位協助對敵封鎖復清查		別文 訓令	
辦事員 科技股技科祕		員員士長正長書					
年 九		月 十		日 四		件附 668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號		號		號		號	

模布武

民國廿九年
6月5日

460/6

訓令 字第號

第四區署長署
令公安縣政府
不省財政局

案准第九戰區敵偽黨政委員會分會本年五月

度及電用一項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健民字

第甲三號電用初 初仍希見復為荷等由附

第九戰區敵偽封鎖証但設辦法一份准以此陳該項辦法

前奉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令到府任轉

如有案不再抄發及並電復照分令外令行令仰遵

並協助辦理為要

以令



代理主席 蕭 〇 〇

建設廳長 林 〇 〇

公電

字第 號

第九戰區敵偽黨政委員會分會公函：來電政字
第864號代電。已轉飭所屬有關各單位協助
辦理。特復。施湖北省政府處有連三

大英一千九百零六年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906年10月24日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來地政字第

000864

號共

字

由

摘

為檢送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請查照飭屬協助辦理並復

附件齊

湖北省政府項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健民

字第四十六號代電開查自二期抗戰以來敵之經

濟進攻不遺餘力一面儘量銷售其劣貨一面高價

吸收我物資迭經奉令嚴密查禁以杜漏卮惟地域

遼闊不易防制尤在臨近陷區各水陸衝要地帶因

難益多茲經本部政治部依據中央各部會前後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六月一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2930 號

141794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分會快郵代電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頒有閏法令製定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

一種并依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就本戰區範圍劃

定安豐城清江上高宜豐修水銅鼓平江長沙湘

陰益陽沅江漢壽常德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公安石

首等二十縣為對敵封鎖區以期根絕敵貨而收封

鎖之實效除分電各該區駐軍及有關各機關遵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會員會分會快郵代電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辦法並分電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戰地黨政委員
會備案外特檢同該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封鎖
區內所屬各單位會同辦理為荷等由附第九戰區
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一份准此除分電外特檢同
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單位協助辦理
仍希見復為荷未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第九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快郵代電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虞地政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日

發

第

四

(共

八

頁)

監印王國珍
校對易松齡

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並參照淪陷區內人力物力不以資敵利用辦法綱要實施方案制定之。

6
二、本戰區對敵封鎖事宜由封鎖區內駐軍聯合當地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組設對敵封鎖站（以下簡稱封鎖站）辦理之。

三、前條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及敵貨所由侵入之區域其範圍由司令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封鎖站於縣設總站縣屬各重要交通路口設分站分別定名為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縣總站或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縣。分設設置地點由總站站長根據當地交通及商業狀況指定之。

7
五、總站設站長一人由當地駐軍高級長官兼任站長下設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處理站務由站長委派下列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充任之。

一、駐軍之軍政師政治部——兼任常務幹事

2. 縣黨部

3. 縣政府

4. 縣動員委員會

5. 三民主義青年團

6. 警察局或自衛團隊

7. 稅務局及其查緝機關

8. 縣抗敵後援會

9. 縣商會或有關係之同業公會

駐軍防區在兩縣以上者得以防區為範圍設立總站一所總站幹事會由站長委派駐軍政治部及駐在縣之最高黨政機關與民衆團體主管人組織之。

總站與總站之間於執行封鎖任務時應互相諮詢並與縣分站設站長一人由總站站長指定設站地之駐軍長官兼任或設幹

七
軍事千人組織幹事會由分站长委派駐軍政工人員及當地區黨部鄉鎮公所稅收機關警察所商會或有關係之同業公會與自衛團隊等機關團體主管人充任並指定駐軍政工人員兼任常務幹事各總分站长常務幹事秉承各主管總分站长之命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八
封鎖站工作項目悉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

八
經檢查扣留之禁運出口物品人犯由分站长解總站移送當地縣政府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九
經檢查扣留之敵貨毒品或軍用品由分站长解送總站依照「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處理之人犯解送縣政府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八
本條及前條所稱人犯如係現役軍人由查獲總分站长送請軍法機關按軍法審理。

一由敵區輸入之貨物如印有我國或第三國商標不易辨識確為國貨或第三國貨物者應令運商繳驗原工廠或原工廠之總經理處或販運地政府與商會之有效證明文件始准通行否則依下列各條之規定處分之。

一封鎖站職員由各該總分站站長就有關機關工作人員中調用一律義務職除駐站工作人員得酌量供給伙食外不得有任何名義之津貼。

二封鎖站辦公費得由沒收敵貨拍賣價款內撥用但總站每月連駐站工作人員伙食在內不得超過四十元分站不得超過二十元如無敵貨拍賣價款可撥用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分擔之。

三凡密報私運禁運物品或敵貨因而查獲及破案出力人員得專案呈請司令長官核准給獎其應得獎金由拍賣沒收敵貨價款或罰金內撥付。

四前項敵貨拍賣價款或罰金除扣除封鎖站辦公費及支出外應給之

獎金外應悉數繳解司令長官部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暨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之規定支配用途。

五、因執行封鎖破獲其他重案者得由總站長呈請司令長官獎勵之。

六、封鎖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軍法治罪。

1. 藉名敲詐栽誣人民者。

2. 無故扣留人貨船隻車輛者。

3. 非軍事封鎖綫或判明非敵人來襲而擊傷或擊斃人民者。

4. 封鎖不力致有被禁物品偷運出入口者。

5. 賄縱或便利被禁物品出入口者。

6. 營私舞弊經人告發而查有實據者。

七、封鎖站組設成立後應將設站地點繪製圖表連同職員名冊成立日期

呈報司令長官部備案。

八、主辦對敵封鎖站之駐軍如遇部隊移防時應將站務移交接防部

隊接辦不得停頓

元封鎖站以駐軍長官兼站長名義對外行文不另加印記。

各封鎖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五本辦法由司令長官核准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及行政院
備案。